**第一部分 漕河镇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徐水县委办公室、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漕河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办发[2008]24号），现将我部门职责说明如下：

（一）负责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和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一战线、人事编制、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二）负责谋划发展思路、创优发展环境、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抓好项目建设、服务辖区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搞好统计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收支和村级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民政优抚、扶贫开发、民族宗教、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教文卫、安全生产等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负责来信来访、协调法庭、公安等部门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等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五）负责落实人口计划，开展和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贯彻实施计划生育条例和法规。指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作。

（六）负责本镇农村社会化发展；负责村镇基础设施、交通等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工作。

（七）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负责生育指导和避孕咨询；负责婚前咨询和新婚保健；负责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负责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等。

（八）开展科技宣传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推动健康向上的农村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进一步丰富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建设好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在建设农村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好农村精神文明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设独立核算机构1个，内设机构6个：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无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99人，其中在职人员80人，退休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漕河镇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2492.77万元，较上年增长3.7%，增收89.12万元，原因：气代煤工程、美丽乡村建设补助、白洋淀上游河道垃圾清理等项目补助收入增加；本年支出总计1935.87万元，较上年减少24.41%，减少625.08万元，原因：2017年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年初结转结余0.25万，年末结转结余557.1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492.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2.35万元，较上年增长3.77%，增收90.7万元，主要原因：气代煤工程、美丽乡村建设补助、白洋淀上游河道垃圾清理等项目补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0.42万元，较上年减少79%，减少1.61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93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29万元，占总支出48%；项目支出1003.58万元，占总支出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92.35万元，较上年增长3.77%，增收9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35.81万元，较上年减少24%，减少610.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56.8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2.8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935.8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91%，主要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又追加了项目资金。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62万元，较2016年减少11.94万元，减少46.7%。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6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6万元；较预算压减6.4万元，减少53%；较2016年减少6.81万元，减少54.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8.02万元，较预算减少4.98万元，减少38.3%；较2016年减少5.13万元，减少3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0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604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政府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政府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镇部门决算专项项目8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04.3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维稳经费”项目。维稳项目是基于我镇特殊的地理位置,为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排除安全隐患,营造平安、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增强人民对党和政府的信心而设立,主要用于满足治安维护，普法宣传，矛盾排查，纠纷调解等工作的经费需求。按照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是否达到90%，矛盾纠纷调查率是否达到90%,设定效果指标为受益群众满意度是否超过9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78.59万元，其中办公费19.66万元、印刷费0.89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10.58万元、邮电费13.67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08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61万元、工会经费6.45万元、福利费1.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85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9万元，比2016年减少18.8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9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9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9.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38.4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3136平方米价值185万元，车辆4辆价值31.5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121.96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21.2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21.2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